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

109. 2. -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雄檢欽 湯 108 度 撤緩 381 字第

896  
號

主旨：公示送達告訴人簽分告訴黃錦耀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60 條

公告事項：

本署 108 年度撤緩字第 381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黃錦耀所在不明。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一、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卅日發生效力。

二、前項文件，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湯股領取。

三、本件承辦人：湯股書記官林雪芬，(07)2161468 轉 3324。

書記官 湯股書記官林雪芬

